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本

主旨:公示送達本分署 114 年房地稅執專字第 23608 號義務入徐美旺

案件,應送達予義務人之命限期履行文書 1件 公

署公告欄,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仁股書記官保管,義務

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。

分署長蔡英俊